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湛麻教办〔2024〕82号

麻章区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和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和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区有关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攻坚阶段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健全完善领导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三个层级领导管理机制，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组织领导到位，管理协调机制顺畅。一是从区职能部门层面，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各成员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定期沟通、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的工作机制，研究处置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重要事项，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二是从区教育局层面，进一步健全完善

局党组、局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股室三级校园食品安全领导管理机制。统筹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三是从学校层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处室，食堂（含承包、配送单位）四级校园食品安全领导管理机制。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和自查自纠。

二、压实工作责任

（一）压实区教育局行业主管责任。一是从建设平安校园、平安教育，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二是区教育局与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签订《麻章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校长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督导。三是实行局干部包保学校食堂责任制。局干部按包保责任要求，对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加强对食材采购、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餐食供应、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紧盯责任落实、资金使用、食材采购、安全卫生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排查、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履行好本部

门职责，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

（三）压实学校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要深刻认识“校园餐”专项整治再排查再整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管控”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每周至少深入饭堂一次，实地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后勤、财务、教师、学生和家長代表为成员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深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三是严格执行《湛江市中小学陪餐制度》。合理安排陪餐人员，确保每餐都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建议，对食品的质量、口味、卫生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做好详细记录。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定期邀请家长代表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充分发挥家长的监督作用。四是成立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加强家校沟通，充分发挥膳食管理委员会对膳食的监督与管理作用，提升学校膳食管理水平。

（四）压实食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责任。健全完善校长、分管副校长、职能处室负责人、食堂（含承包单位）负责人、食堂管理人员（含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责任链条，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强化各岗位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抓紧抓实抓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容易发生问题和风险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做到安全卫生、营养健康、规范廉洁。

(一)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膳食经费管理。一要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且在物价大幅上涨时保持基本稳定。二要明确食堂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设置专(兼)职会计、出纳员、库房管理员等岗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堂财务风险预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食堂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控，及时发现和防范财务风险。三要加强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严禁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膳食经费等。四要严格成本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明确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和审批程序，杜绝不合理支出。五要加强财务信息公开与管理。结合《湛江市学校食堂管理公示公开工作指引(试行)》，在显著位置设置财务信息公开栏，定期向师生和家长公开膳食经费收支情况、食材采购种类、数量、价格、带量食谱、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材采购管理。结合《湛江市学校

食堂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工作。一是建立完善食材采购制度。推动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食材质量。探索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实现食材采购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采购透明度。二是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机制，查验人员至少包括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对每批进货食材进行严格检查验收，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查验内容包括食材的外观、包装、标签、数量、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证明等，确保食材质量合格、来源合法、手续完备。三是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突出履约供货监管，建立中小学校园食品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信用不良的供应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高风险、有不良记录的校园食堂及承包经营、校外供餐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对触发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置。推广应用带量食谱，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合理搭配食材，确保膳食营养均衡。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堂经营管理。加快推进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自主经营。自主经营食堂的学校，要加强食堂规划建

设，严格执行建设标准要求，加大投入，及时更新餐饮设备设施，改善就餐条件，提高供餐质量。结合《湛江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招标工作指引（试行）》，对于采用承包经营或校外供餐的学校，应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并严格遵照资格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坚决防止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个人承包经营，严禁违规转包、分包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从原料采购、贮存到食品加工、分餐、配送、留样每一道环节的加工制作行为，做到食品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餐饮具消毒应以热力消毒为主，化学消毒仅限于因材质或大小原因无法热力消毒的餐饮具。要加强对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防制作为日常培训、考核的必备内容，提升“人防”能力；规范配备配套设施设备，完善“物防”基础；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加强对鼠害的巡查防控力度。定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管理，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激励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强与市场监管局协调，利用好“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时监控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营养配餐工作。积极推进学校营养健康工作，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制订多样性带量食谱，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不用棕榈含量超

过50%的食用油，不用或少用冻品及半成品，少用煎、炸等烹饪方式，提供“低油、低盐、低糖”饮食，确保学生饮食质优价廉、品种多样、营养均衡、膳食平衡，加强对食堂菜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菜品质量反馈机制，及时根据学生意见调整优化菜品，不断提升供餐质量。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

一是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各学校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教育局印发的《麻章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公示监督制度。通过学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方便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及时受理、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三是建立家、校、社协同监督制度。邀请学生（家长）委员会或膳食委员会代表、“食品安全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等参与食堂食品安全检查，明确检查内容和频次，通过举办师生座谈会、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放日、家长陪餐、学生帮厨等活动，扩大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参与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通过“安全月”、主题班会、团队会、课外实践、家长学校、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和食品安全专题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拒绝食用高油、高盐、高糖食品。定期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抓好食品安全法规、文件的学习，提高学校领导和食堂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机制

各学校要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报告程序和处理流程、措施和责任人员，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件。要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能快速反应、规范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同时，要规范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七、巩固提升“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

严格落实省、市、区“校园餐”专项行动问题再排查再整治攻坚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巩固提升“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一是开展“回头看”。全面跟踪、复查前期

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二是按《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攻坚阶段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在组织开展县、区交叉检查的基础上，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加强整改督办，确保存在问题和隐患整改到位。三是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八、严肃责任追究

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区教育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学校主体，食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责任。用“四个最严”督促相关责任人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强化追责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采购供应劣质或不合格食材、不落实食品安全卫生规定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严厉追究食材供应商、承包经营和供餐单位责任。对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走过场，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发现一起追责问责一起。区教育局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责任制度不力、履行监管职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或出现校园食品安全舆情较多的学校，区教育局将及时进行约谈通报，视情况将相关线索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

麻章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麻章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